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41,024	3,922	601,094	4,067
售貨成本		(313,612)	(4,614)	(567,054)	(9,463)
毛利／(虧)		27,412	(692)	34,040	(5,396)
其他收入		2,018	581	18,145	1,0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422)	(11,104)	(68,722)	(22,777)
經營溢利／(虧損)		7,008	(11,215)	(16,537)	(27,158)
融資成本	5	(5,102)	(5,449)	(15,535)	(15,8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6	(16,664)	(32,072)	(42,994)
所得稅開支	6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溢利／(虧損)		1,906	(16,664)	(32,072)	(42,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溢利	7	—	3,039	—	7,197
期間溢利／(虧損)		1,906	(13,625)	(32,072)	(35,79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205	(16,885)	(32,453)	(42,7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	2,127	—	5,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05	(14,758)	(32,453)	(37,706)
非控股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1,701	221	381	(2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	912	—	2,159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 利	1,701	1,133	381	1,909
	1,906	(13,625)	(32,072)	(35,79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1	(0.58)	(1.24)	(1.5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1	(0.66)	(1.24)	(1.7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906	(13,625)	(32,072)	(35,79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72	28,182	3,296	98,254
期間全面收益金額	5,578	14,557	(28,776)	62,457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0	2,154	(29,034)	28,1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8	12,403	258	34,356
	5,578	14,557	(28,776)	62,4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外幣匯兌 儲備	款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0	54,079	28,809	103,802	539,401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5,807	—	—	(37,706)	28,101	34,356	62,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51	—	—	10,251	—	10,251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3,467)	—	3,467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期間之權益變動	4,229	171,265	65,807	6,784	—	(34,239)	213,846	34,356	248,20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73	1,154,445	119,886	35,593	103,802	505,162	1,944,261	790,707	2,734,96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8,561)	29,494	103,802	(504,400)	821,880	35,333	857,2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19	—	—	(32,453)	(29,034)	258	(28,776)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5,384)	—	5,384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49	—	—	949	—	9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	1,393	—	(368)	—	—	1,075	—	1,075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	(2,544)	—	(2,544)	—	(2,544)
期間之權益變動	50	1,393	3,419	(4,803)	(2,544)	(27,069)	(29,554)	258	(29,2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5,142)	24,691	101,258	(531,469)	792,326	35,591	827,91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銷售	19,725	38,280	19,956	60,963
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	321,299	—	581,138	—
	341,024	38,280	601,094	60,96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41,024	3,922	601,094	4,0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34,358	—	56,896
	341,024	38,280	601,094	60,963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6,214	—	17,224
資本化金額	—	6,214	—	17,224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02	5,102	15,196	15,140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	347	339	696
	5,102	5,449	15,535	15,83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102	5,449	15,535	15,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	—	—
	5,102	5,449	15,535	15,83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	(1,436)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10)	—	(1,436)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條，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所簽署之協議，本集團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此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4,358	56,896
售貨成本	(25,011)	(31,864)
毛利	9,347	25,032
其他收入	194	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	(1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481)	(16,455)
經營溢利	3,049	8,633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3,049	8,633
所得稅開支	(10)	(1,436)
期間溢利	3,039	7,197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

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5	(14,758)	(32,453)	(37,706)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5	(16,885)	(32,453)	(42,744)
股份數目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537,261	2,612,006	2,114,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94,31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4,05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7,006	2,537,261	2,616,057	2,408,69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可換股債券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



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贖回一半已發行未兌換之代替債券，支付金額按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8,83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3,050,000港元贖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代替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108,830,000港元及最多約174,132,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2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215港元配發5,000,000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已發行股數由2,612,005,7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617,005,7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兩個報告分部，為於塔吉克斯坦開採煤及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提供礦產 業供應鏈服務	於塔吉克斯坦 開採煤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81,138	19,956	601,094
分部溢利／(虧損)	6,700	(28,763)	(22,06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15,608	262,882	778,490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塔吉克斯坦		總計
	於中國開採煤	開採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896	4,067	60,963
分部溢利／(虧損)	7,197	(5,605)	1,59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928,266	249,101	4,177,36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22,063)	1,592
其他溢利或虧損	(10,009)	(37,389)
期內綜合虧損	(32,072)	(35,7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場之開採權及其他權益，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床、Ze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除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止，本集團錄得分別約341,000,000港元及601,1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分別約27,400,000港元及34,000,000之毛利。

在加上約5,1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止，本集錄得約1,900,000港元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止，在加上約15,5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後，本集錄得約32,100,000港元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此虧損主要來自改善塔吉斯克坦礦基建設施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止之融資成本全部屬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止，約15,5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中，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佔約15,20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5)。

為節省本公司之利息支出，本公司計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根據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08,83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即全部未償還取代債券本金總額之半(「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節省未來利息支出。於完成贖回全部餘下未償還取代債券時，本公司將另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約121,880,067港元代價乃來自本集團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部份所得現金來支付。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尋找更多機會以增加礦產業供應鏈服務業之收入。另外，本集團亦計劃在新疆建立物流團隊以加強在新疆之煤炭貿易。在現時正處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場，本集團亦繼續尋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優質煤炭項目作為收購目標再提供發展，以對未來作出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規模較為小之資本及資產，本公司現時之策略是收購已進入後期勘探階段之煤礦，與較大公司或國企合作共同發展這些煤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以394,648,800港元代價（一半現金及一半股份），出售本公司全部持有Kamarob公司52%股本權益（「建議出售」），此諒解備忘錄乃提述建議出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他收購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磋商。

本公司現正與買方磋商建議出售之買賣協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將刊發公告。

Kamarob乃持有在塔吉克斯坦Kaftar-Hona無煙礦床進行地質勘探及採煤之有關牌照之公司。

建議出售之買家，優派能源，是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7），擁有並經營3個在新疆的焦煤煤礦。優派能源目前是新疆之最大非國有焦煤企業。

由於新疆與塔吉克斯坦邊界相連，建議出售之交易方式以一半現金及一半買家之股份支付給本公司，能運用凱順能源及買家之優勢及資源，優派能源之代價股份能帶來雙贏及為雙方創出更佳前景。

關於公告之詳情，請參閱「<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項目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有關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41,000,000港元及60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3,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34,4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700,000港元虧損及5,400,000港元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9,3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為5,1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5,4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此包括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及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2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接獲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5,000,000股新股份。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2,390,000	45,429,350	2.59%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2,537,260	0.10%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61,617,000	147,997,000 (附註1)	5.6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61,617,000	147,997,000 (附註1)	5.66%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61,617,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及117,109,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金額108,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178,726,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5,226,036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附註2)</i>	
董事							
陳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4,925,00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3,000,000)	—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計	84,553,390	—	—	(18,975,000)	65,578,390
僱員合計							
僱員合計	11/8/2009	11/8/2009-10/8/2012	200,000	—	—	(200,00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10/4/2012	10/4/2012-9/12/2013	—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5,000,000	—	(5,000,000)	—	—
			142,041,064	15,000,000	(5,000,000)	(19,175,000)	132,866,06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於期間有19,1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

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於此期間，即有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